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索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本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第四季度垃圾中转站维护修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中心城区

3. 工程范围：保证工程安全，保质保量完成。

合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乙方提供本工程所有所需人工、材料及设备等。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 乙方按合同工程量文件完成全部维修内容。期间若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认可后相应顺延。

2. 若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影响工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理由和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进度计划变化而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应在合同中充分考虑（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而产生的费用除外）。

3. 乙方不按合同、规范或甲方的指令施工，甲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检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但并不影响合同工期的要求。

4. 因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或竣工，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 工程价款：128753.15元（壹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

2. 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生产生活的水电费、质检（自检）、试验配合费、缺陷修复、

自身的管理费用、现场经费及拆除费、保险、利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合同和图纸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和风险等；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价格还包括必须赶工措施和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一切赶工或因加班而提出补偿要求将乙方承担。
4. 工地所需水、电（包括外接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四条 工程款的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拨付全部工程款。

第五条 材料和设备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行购买材料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乙方检验合格证书及样品检验，以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规范和图纸的要求。
2.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品，待甲方报验合格后方可批量采购。提供样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费对其所购买物料按规范的要求进行试验和支付由他人进行试验的费用。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工程的各项管理工作。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3. 组织图纸会审，审批乙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按合同规定办理拨款。
4. 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施工中的检查。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的任何缺陷。
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2.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完善检验手段，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4. 乙方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条例和安全操作规则，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在必要的地方提供照明、围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确保本工程实现零伤亡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在合同执行期间内如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由于其（因乙方）在安全措施不得力而造成的人员的伤亡、罚款、索赔、诉讼等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其采取的措施和安排施工方法、施工次序等。乙方应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等级。
6. 乙方应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履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主体责任，与雇佣的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规定的社会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确保民工费发放。乙方应为所雇用工人办理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乙方原因对本方人员和其他人员造成伤害的责任。乙方负责第三方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甲方对乙方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损失不予赔偿，也不对与此有关的索赔、赔偿及诉讼等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避免损坏临近建筑物、道路、光缆、水电线及其他公共设施；并对负责养护、维修及修复由他人修建的进入乙方工地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包括村镇道路），乙方应承担因其使用现场造成的损失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诉讼等费用。
8.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安排现场平面布置，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的设备和材料，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以保持现场的清洁有序。工程完工后的10天内，乙方应清理施工现场，清



- 除并运出所有乙方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现场整洁。
9.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合理避免事故发生，对事故隐患如塌方、沉陷等应及时避免，对于甲方提出隐患部位应立即清除隐患，如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 未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统一指挥，不得自行其是；自觉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顾全大局。

第八条 质量及验收

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除补偿甲方遭受到的所有损失费用外，还需另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应按图纸、规范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于不合格合同要求的部分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或修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办清财务手续；完结保修事项，保修期满，付清保修金后，全部合同失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在施工期间施工现场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6日